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18號

聲請人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法定代理人 倪永祖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揚晟汽車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。」、「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」，又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，及第30條之1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為揚晟汽車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，並未繳納裁判費及提供補正事項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7月15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可參，其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